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125
8 Jul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三十一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 项目 48

UN LIBRARY

JUL 2 1976

UN/SA COLLECTION

全面彻底裁军

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荣幸地把按照一九七四年七月三日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三条的规定举行谈判结果议定的，并由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杰拉尔德·福特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列奥尼德·伊里奇·勃列日涅夫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华盛顿和莫斯科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及其议定书的案文转给你。随函并附上该条约缔约两国的协议声明的案文。

秘书长先生，我们请你把这些案文作为暂定列入第三十一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48（全面彻底裁军）下的大会文件分发。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威廉·斯克兰顿（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
雅科夫·马立克（签名）

* A/31/50.

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下称为“缔约国”），

本着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第三条的愿望；该条约呼吁于最早可能日期缔结一项关于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的协定，

重申双方都愿遵守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限制地下核爆炸试验条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决定严格遵守这些国际协定的规定，

愿意保证和平利用核爆炸不应用于同核武器有关的目的，

愿意核能只用于和平的目的，

愿意在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方面适当地发展合作，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缔约国缔结本条约的目的是履行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和根据本条约的各项规定承担额外的义务。

2. 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一切地下核爆炸，均应遵照本条约的规定。

第二条

为本条约的目的：

(a) “爆炸”是指为和平目的进行的任何单个或成组地下核爆炸；

(b) “爆炸物”是指任何产生单个爆炸的装置、机械装置或系；

(c) “成组爆炸”是指两次以上的单个爆炸，单个爆炸同紧接的单个爆炸之间的间隔时间不超过五秒钟，所有爆炸物的放置点之间都可以用直线加以连接，每条连接两个放置点的直线都不超过四十公里。

第三条

1. 在不违反在本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下所承负的义务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保留下列权利：

(a) 在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各项规定所指明的试验地点的地理界限以外的任何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地点进行爆炸；和

(b) 应另一国的邀请，在该另一国的领土进行、参加或协助进行爆炸。

2. 每一缔约国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禁止、防止和不进行下列爆炸，并进一步保证不在任何地方进行、参加或协助进行下列爆炸：

(a) 任何爆炸力在十五万吨级以上的单个爆炸；

(b) 任何下列成组爆炸：

(1) 总爆炸力在十五万吨级以上的成组爆炸，除非能够按照本条约第四条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辨认成组爆炸中的每项单个爆炸及鉴定其爆炸力；

(2) 总爆炸力在一百五十万吨级以上的成组爆炸；

(c) 任何非和平用途的爆炸；

(d) 除了符合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该缔约国加入的国际协定的各项规定的任何爆炸。

3. 缔约国将在双方协议的适当时间审议进行爆炸力超过本条第2款(a)所规定的爆炸力的任何单个爆炸问题。

第四条

1. 为了对本条约各项规定的遵行提供保证，每一缔约国应：

(a) 以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相符的方式，使用其本国的技术核查方法；和

(b) 按照本条约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向另一缔约国提供情报、让另一缔约国进入爆炸地点和提供协助。

2. 每一缔约国保证不干涉另一缔约国依照本条第1款(a)实行的国家技术核查方法和本条第1款(b)各项规定的实施。

第五条

1. 为了促进本条约的目标和各项规定的执行，缔约国应立刻设立一个联合协商委员会，并在该委员会的范围内：

(a) 互相磋商、提出查询和供给情报答复这种查询，以确保所承担义务必得到遵守的信心；

(b) 审议关于遵守承担义务的问题和被认为是意义不明确的有关情况；

(c) 审议涉及非故意地干涉保证遵守本条约各项规定的方法的问题；

(d) 审议影响本条约各项规定的技术变动或其他新的情况；和

(e) 审议对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的各项规定进行可能的修正。

2. 缔约国通过协商，应制订关于程序、组成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联合协商委员会条例，并可斟酌情况加以修订。

第六条

1. 缔约国将在互利、平等和互惠的基础上在同进行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有关的各个领域发展合作关系。

2. 联合协商委员会将审议由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议定的具体的合作领域和形式，促进这项合作。

3. 缔约国将适当地将其在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方面合作的结果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

第七条

1. 每一缔约国应继续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内所述国际协定和程序的发展，并应在这方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适当的协助。

2. 每一缔约国保证不在另一国的领土进行、参加或协助进行任何爆炸，除非该国同意在其领土实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国际观察和程序，和本条约第四条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包括由该国提供实行这些规定所需要的协助和提供议定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八条

1. 本条约有效期为五年；除非任何一个缔约国至迟于本条约期满前六个月通知另一缔约国终止本条约，本条约的有效期应予延长五年，以后依此顺延。在这一有效期届满前，缔约国可视必要进行磋商，以审查和本条约实质有关的情势。但

是，在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有效期间，任何一个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终止本条约。

2. 在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终止后，任何一个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本条约。

3. 每一缔约国可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在双方交换修正案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1. 本条约，包括构成本条约组成部份的议定书，须经缔约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本条约于双方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该项交换应与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批准书的交换同时进行。

2. 本条约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登记。

本条约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华盛顿和莫斯科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英、俄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杰拉尔德·福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勃列日涅夫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议定书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下称为“缔约国”），
同意了《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以下称为“本条约”）的各项规定，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单个爆炸不得在距离地面（以米为单位）少于 30 乘其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 3.4 次根的地方进行。
2. 任何预计总爆炸力超过五十万吨级的成组爆炸，不得有多过五个单个爆炸，每个单个爆炸的预计爆炸力不得超过五万吨级。

第二条

1. 缔约国每进行一次爆炸：
 - (a) 如预计总爆炸力不超过十万吨级，应在开始放置爆炸物之前至少 90 天，如预计总爆炸力超过十万吨级，应在开始放置爆炸物之前至少 180 天，按当时所知道的准确度，向对方提供下列情报资料：
 - (1) 所计划爆炸的目的；
 - (2) 爆炸地点的位置（以准确到四公里或以下的地理坐标表示）、计划日期和预计总爆炸力；

(3) 爆炸地点的岩石类型，包括在各爆炸物放置点的岩石的液体饱和度；

(4) 说明此一爆炸为其一部分的计划项目中对于确定其爆炸力和证实其目的可能有影响的具体技术特点；

(b) 应在开始放置爆炸物之前至少 60 天，将本条第 1 (a) 项所规定的情报资料，按该项所规定的准确度，详尽地通知对方。

2. 缔约国每进行一次预计总爆炸力超过五万吨级的爆炸，应在开始放置爆炸物之前至少 60 天，向对方提供下列情报资料：

(a) 爆炸物的数量、每一爆炸物的预计爆炸力、成组爆炸中所用每一爆炸物相对于组内所有其他爆炸物的位置（准确到 100 米或以下）、每一爆炸物放置点的深度（准确到一米）和任何成组爆炸中各单个爆炸之间的时间间隔（准确到十分之一秒）；

(b) 说明对于确定爆炸力可能有影响的地质结构具体特征或其他当地情况。

3. 缔约国每进行一次预计总爆炸力超过七万五千吨级的爆炸，应在开始放置爆炸物之前至少 60 天，向对方说明在每一爆炸地点对于确定爆炸力可能有影响的地质和地球物理特征，其中应包括：地下水位深度；每一放置点之上的地层柱；每一放置点相对于附近的影响到此一爆炸为其一部分的计划项目的设计的地质和其他特征的位置，以及在以每一放置点为圆心、半径（以米为单位）等于 30 乘放置在该点的爆炸物的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的球体之内的岩石的各种物理参量，包括密度、地震波速、孔隙度、液体饱和度和岩石强度。

4. 缔约国每进行一次预计总爆炸力超过十万吨级的爆炸，应在开始放置爆炸

物之前至少 60 天，向对方提供：

- (a) 关于同进行此次爆炸有关的设施和装置的所在位置和用途的情报资料；
- (b) 关于计划中开始放置每一爆炸物的日期的情报资料；
- (c) 第四条第 7 款所规定各地区的以当地坐标表示的地形图，所用比例尺应为 1: 24, 000 或 1: 25, 000，等高线间距应为 10 米或以下。

5. 如果要用一次爆炸来减轻一个紧急状况所造成的后果，而这个状况是同时牵涉到若干意料之外的情况的，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致实际上不能遵照本条第 1，2，3 款的时间规定，应遵守下列条件：

(a) 决定为此目的进行一次爆炸的缔约国应在作出此一决定后立即将决定通知对方，并将情况加以说明；

(b) 为此目的所进行的爆炸的预计总爆炸力不得超过十万吨级；

(c) 为此目的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应在作出进行爆炸的决定后，至少在开始放置爆炸物之前 30 天，向对方提供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情报资料，并在适用时提供本条第 2、3 款所规定的情报资料。

6. 缔约国每进行一次爆炸，最迟应在爆炸之前两天，将每一爆炸物的计划起爆时间（准确到一秒钟）通知对方。

7. 进行爆炸的缔约国按照本条提供的情报资料如有变动，应在爆炸前及时通知对方。

8. 按照本条提供的情报资料如有任何变动，以致需要采取比根据原来的情报所需的更为广泛的核查程序，这次爆炸不应在将变动通知对方后 90 天内进行，除非

缔约两国协议可以提早进行爆炸。

9. 缔约国每进行一次爆炸，最迟应在爆炸后 90 天内向对方提供下列情报资料：

(a) 爆炸的确实时间（准确到十分之一秒）及其总爆炸力；

(b) 当一次成组爆炸的预计总爆炸力超过五万吨级：第一个单个爆炸的确实时间（准确到十分之一秒）、各单个爆炸之间的时间间隔（准确到一毫秒）和各单个爆炸的爆炸力；

(c) 证实按照本条第 1、2、3、4 款提供的其他情报资料，并根据爆炸的结果解释任何变动或改正。

10. 在任何时候，但最迟在爆炸后一年内，另一缔约国得要求进行爆炸的缔约国澄清按照本条提供的情报资料中的任何项目。这种澄清应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早作出，但不应迟于要求提出后 30 天。

第三条

1. 为本议定书目的：

(a) “特定人员”是指另一缔约国的国民中经该国向进行爆炸的缔约国指明为负责行使本条约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和职能的那些人；

(b) “放置孔洞”是指用来装置爆炸物和有关缆索及其他设备的任何钻孔、井穴、平峒或隧道的整个内部。

2. 对于预计总爆炸力超过十万吨级但不超过十五万吨级的任何爆炸，如果缔

约双方根据按照第二条提供的情报资料 and 任何一方可能提出的其他资料进行协商后认为爆炸的爆炸力应予证实时，以及对于预计总爆炸力超过十五万吨级的任何爆炸，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应允许特定人员进入第五条所述的地区和地点，行使下列权利和职能：

(a) 证实现场情况——包括与计划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装置——与所宣称的和平目的相符；

(b) 通过下列程序，证实按照第二条提供的地质和地球物理资料的确实性：

(1) 由特定人员审查进行爆炸的缔约国的研究和测量数据和取自各个放置孔洞的岩心或岩屑，以及现有探测井的测井记录和钻出来的岩心，这些都应该在特定人员抵达爆炸地点时提供给他们；

(2) 由特定人员审查按照本条第 2 (b) (3) 项所规定的程序陆续取得的岩心或岩屑；

(3) 由特定人员监视进行爆炸的缔约国执行下列四个程序之一，除非另一缔约国放弃这个权利：

(一) 每一个放置孔洞从最接近该放置孔洞进口处而距离最近的放置点（以米为单位）等于 $30 \times$ 乘将要放置在该点的爆炸物的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之点起至该放置孔洞建成为止的那一部分的建造；或

(二) 每一个放置孔洞从最接近该放置孔洞进口处而距离最近的放置点（以米为单位）等于 $6 \times$ 乘将要放置在该点的爆炸物的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之点起至该放置孔洞建成为止的那一部分的建造，以及

从一个基本上与放置孔洞平行并在任何一点距离放置孔洞都不超过100米的现有探测井的井壁上，按照特定人员所指定而距离每个放置点所在水平面（距离以米为单位）不超过30乘将要放置在该点的爆炸物的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的一些地方，挖取岩心或岩屑；或

（三）从每个放置孔洞的洞壁上，按照特定人员所指定而距离每个放置点（以米为单位）不超过30乘将要放置在该点的爆炸物的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的一些地方挖取岩心或岩屑；或

（四）一个或多个新探测井的建造，使每个放置孔洞都有一个新的探测井，其深度与爆炸物放置点相同，且基本上与该放置孔洞平行，并在任何一点距离该放置孔洞都不超过100米，从该探测井，将可按照特定人员所指定而距离每个放置点所在水平面（距离以米为单位）不超过30乘将要放置在该点的爆炸物的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的一些地方，挖取岩心；

（c）监视每一件爆炸物的放置过程，证实其放置深度和监视堵塞每一个放置孔洞的工作；

（d）从放置每一件爆炸物时起到所有人员撤离现场准备起爆时止，在不受遮挡的情况下对每一个放置孔洞的进口处地区进行视觉监视；

（e）监视每一次爆炸。

3. 对于任何预计总爆炸力超过十五万吨级的爆炸，特定人员有权按照第六条的各项规定，使用按照第四条第1款提供的设备，确定成组爆炸中每一个单个爆炸的爆炸力。

4. 对于任何预计总爆炸力超过五十万吨级的爆炸，特定人员在按照第四条第

1 款使用他们的设备时，有权按照第四条第 7 款的各项规定，在进行爆炸的缔约国人员的监视和协助下——如果特定人员请求给予协助——放置、安装和操作一个当地地震网。各地震站和控制中心之间可以用无线电通信线路传送数据和控制信号。无线电发射机的频率、最大输出功率、天线的方向性和当地地震网的无线电发射机在爆炸前的操作时间应按照第十条由缔约双方议定，爆炸后的操作时间则应遵照第四条第 7 款所规定的时间。

5. 特定人员：

(a) 有权按照下列条件取得照片：

(1) 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应向对方指明进行爆炸缔约国的那些负责应特定人员的要求拍摄照片的人员；

(2) 照片应由进行爆炸的缔约国人员在特定人员在场时和在特定人员所要求拍摄这种照片的时间拍摄。特定人员应决定这些照片是否符合他们的要求；如果不符合要求，应立即再拍；

(3) 照片应用由另一缔约国提供的具有内装快速显影能力的摄影机拍摄；显影完成后，每张照片应各给两个缔约国一份；

(4) 由特定人员提供的摄影机在不使用时应以议定办法安全保管；

(5) 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取得下列照片：

(一) 第二条第 4 (a) 项所述的同爆炸的进行有关的设施和装置的外貌；

(二) 本条第2(b)项所规定用来证实地质和地球物理资料的地质样本,以及用来取得这种样本的设备;

(三) 特定人员用来确定爆炸力的设备和有关缆索的放置和安装情况;

(四) 特定人员所用的当地地震网的放置和安装情况;

(五) 放置爆炸物和堵塞放置孔洞的情况;和

(六) 保管和操作特定人员所用设备的容器、设施和装置;

(b) 对用构成特定人员所使用设备的组成部分的摄影机拍摄的用此种设备得到的视觉图象和记录的照片和各控制中心内部的照片拥有所有权;

(c) 有权在特定人员提出请求后并在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同意下接受由进行爆炸的缔约国拍摄的补充性照片。

第四条

1. 特定人员在行使其权利与职能时，可选用任一缔约国的下列设备，所作选择应至迟在开始放置爆炸物前 150 天告知进行爆炸的缔约国：

- (a) 本条第 3、4 和 7 款中所述确定爆炸力的电子设备和当地地震网的设备；
- (b) 地质人员的野外工具和用具箱以及记载野外记录的设备。

2. 特定人员在行使其权利与职能时，应有权另外使用下列设备，这些设备应由进行爆炸的缔约国依按照第十条制定的程序提供，以保证设备符合另一缔约国的规格：轻便短程通讯设备，望远镜，观测用光学设备，和另一缔约国可能指定的其他项目。这类设备的说明和操作说明书至迟应在开始放置将要使用这种设备的爆炸物之前 90 天提供给另一缔约国。

3. 确定爆炸力的全套电子设备应包括：

- (a) 用于输送电力、控制信号和数据的敏感元件和附属电缆；
- (b) 控制中心的设备，用于输送电力、控制信号和数据的电源和电缆；
- (c) 保证控制中心的敏感元件、电缆和设备功能所必需的测量和校准仪器、维修设备和备件。

4. 当地地震网的全套设备应包括：

- (a) 地震站，每个站有一架地震仪器，电源和附属电缆，以及用于接收和输送控制信号与数据的无线电设备，或记录控制信号与数据用的设备；
- (b) 控制中心的设备和电源；
- (c) 保证整个地震网功能所必需的测量和校准仪器、维修设备和备件。

5. 如果特定人员依照本条第 1 款选用进行爆炸的缔约国的设备来确定爆炸力或建立当地地震网，这种设备和装置的说明以及操作说明书至迟应在开始放置将要使用这种设备的爆炸物之前 90 天提供给另一缔约国。进行爆炸的缔约国人员应在有特定人员在场时放置、安装和操作设备。在爆炸后，特定人员应收到记录数据的复制本。确定爆炸力的设备应依照第六条规定放置。当地地震网的设备应按照本条第 7 款放置。

6. 如果特定人员依照本条第1款选用他们自己的设备来确定爆炸力和建立当地地震网，则应适用下列的程序：

(a) 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应由另一缔约国提供本款(a)(1)和(a)(2)项中规定的设备和资料，并至迟在开始放置将要使用这种设备的爆炸物之前150天提供，俾使进行爆炸的缔约国能熟悉这种设备，如果以前未曾提供过这种设备和资料的话，此种设备至迟应在开始放置爆炸物之前90天退还给另一缔约国。要提供的设备和资料是：

(1) 本条第3款所述确定爆炸力的一整套电子设备，关于这套设备的电子和机械的设计资料、规格、安装和操作说明书；

(2) 本条第4款所述当地地震网的一整套设备，包括一所地震站，关于这套设备的电子和机械设计资料、规格、安装和操作说明书；

(b) 至迟应在开始放置将要使用下列设备的爆炸物之前35天将这些设备用密封的容器运到入境港：本条第3款所述确定爆炸力的两整套电子设备，根据第六条第2(a)项提供的资料为放置敏感元件用的具体安装说明书，本条第4款所述当地地震网的两整套设备，这两套设备应与本条第6(a)项所规定的相应设备有相同的元件和技术特性；

(c) 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应在上述的每两套设备中各选一套，由特定人员用来观察爆炸；

(d) 未被选用来观察爆炸的一套或多套设备，应交由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利用，利用期间可长到爆炸后30天为止，届时，这种设备应交还另一缔约国；

(e) 被选用的一套或多套设备应由进行爆炸的缔约国用此设备运来时的原来密封容器，经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加封后，运送到爆炸地点，要作到至迟在开始放置爆炸物之前20天将此设备交给特定人员放置、安装和操作。此设备应按照第五条第7款由特定人员保管，或放在同意的安全储器内。当此设备在爆炸地点期间，进行爆炸的缔约国人员应有权观察特定人员的使用该设备。在开始放置爆炸物前，特定人员应向进行爆炸的缔约国人员证明该设备良好可用；

(f) 每套设备应包括两套记录数据用的元件和附属的校准设备。被选用设备的这两套元件应同时记录数据。爆炸后，在特定人员和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已得到

全部数据的复制本以后，应按同意的机会办法从每两套记录数据用的元件和附属的校准设备中各选一套由特定人员保留。特定人员应包装和加封这套记录数据用的元件和附属的校准设备，并从爆炸地点伴运至出境港口；

(g) 所有其余的设备可由进行爆炸的缔约国保留，保留期间可长达30天，过了这段时间，此设备应交还另一缔约国。

7. 关于预计总爆炸力超过五十万吨级的任何爆炸，应至迟在开始放置爆炸物之前20天，在以爆炸物放置点上面地面上之点为中心并以15公里为半径的圆周范围内双方同意的放置地点，放置、安装和操作一个当地地震网，其观测站的数目应由特定人员决定，但至多不得比组内的爆炸物数目多过五个，此地震网至多应继续操作到爆炸后第三天，除非缔约国之间另有协议。

8. 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应有权在特定人员在场时检查本条第1(b)项中规定的特定人员的一切设备、仪器和工具。

9. 联合协商委员会应审议任一缔约国可能为联合发展标准核查设备而提出的提议。

第五条

1. 除本条第5款的限制外，特定人员在行使其权利和职能时，应可循议定的路线：

(a) 对于预计总爆炸力超过十万吨级的爆炸，依照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进入：

(1) 依第二条第4(a)项提供的与进行爆炸有关的设施和装置的地点；

(2) 第三条第2款所述的活动的地点；

(b) 对于预计总爆炸力超过十五万吨级的任何爆炸，除了可进入本条第1(a)项所述各地外，还可进入：

(1) 以爆炸物放置点上面地面上之点为中心并以十公里为半径的圆周范围内其它各地，以便证实当地情况与所宣称的和平目的相符；

(2) 用来记录数据的确定爆炸力的电子设备的元件的位置，如果此项设备经缔约国双方同意装设于本条第 1 (b)(1)项所述的范围之外；

(3) 放置第四条第 7 款规定的当地地震网的设备的地点。

2. 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应将它从第三条第 2 (b)(3)项中所规定的各种程序中选定的程序，至迟在开始执行这种程序之前 30 天，通知另一缔约国。特定人员应有权停留在爆炸现场行使其在本条第 1 款所述区域和地点的权利和职能，停留期间从开始执行这一程序之前两天开始，至这一程序完成第三天后终止。

3. 除本条第 4 款所规定的以外，特定人员应有权停留在本条第 1 款所述区域和地点：

(a) 对于预计总爆炸力超过十万吨级但不超过十五万吨级的爆炸，依照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停留期间从开始放置爆炸物之前五天开始，至爆炸后按照进行爆炸的缔约国所定标准安全进入撤离地区停留两天后终止；

(b) 对于预计总爆炸力超过十五万吨级的任何爆炸，停留期间从开始放置爆炸物之前 20 天开始，至爆炸后按照进行爆炸的缔约国所定标准安全进入撤离地区停留以下天数后终止：

(1) 对于预计总爆炸力超过十五万吨级但不超过五十万吨级的爆炸，停留五天；

(2) 对于预计总爆炸力超过五十万吨级的爆炸，停留八天。

4. 特定人员应无权留在所有人员因进行爆炸而撤离的地区，但应有权与进行爆炸的缔约国人员同时重返该地区。

5. 特定人员不得利用或寻求利用物理、视力或技术的方法察看装盛爆炸物的弹筒内部，察看说明爆炸物设计的文件或其他资料，或察看控制和点燃爆炸物的设备。进行爆炸的缔约国不应将说明爆炸物设计的文件或其它资料安放在会妨碍特定人员行使其权利和职能的处所。

6. 留在爆炸现场的特定人员的人数不应超过:

(a) 放置孔洞的数目加三——如为依照第三条第 2 (b) 项的规定和第 5 款可适用的规定, 行使其与证实地质和地球物理资料有关的权利和职能;

(b) 爆炸物的数目加二——如为依照第三条第 2 (a)、2 (c)、2 (d) 和 2 (e) 项的规定和第 5 款可适用的规定, 行使其与证实当地情况与所提供的资料和所宣称的和平目的相符有关的权利和职能;

(c) 爆炸物的数目加七——如为依照第三条第 2 (a)、2 (c)、2 (d) 和 2 (e) 项的规定和第 5 款可适用的规定, 行使其与证实当地情况与所提供的资料和所宣称的和平目的相符有关的权利和职能, 以及依照第三条第 3 款行使其与使用电子设备确定爆炸力有关的权利和职能;

(d) 爆炸物的数目加十——如为依照第三条第 2 (a)、2 (c)、2 (d) 和 2 (e) 项的规定和第 5 款可适用的规定, 行使其与证实当地情况与所提供的资料和所宣称的和平目的相符有关的权利和职能, 和依照第三条第 3 款行使其与使用电子设备确定爆炸力有关的权利和职能, 以及依照第三条第 4 款行使其与使用当地地震网有关的权利和职能。

7. 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应有权在特定人员行使其权利和职能时, 指派本国人员陪同他们。

8. 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应保证特定人员在爆炸地点停留和行使其权利和职能时, 能与其主管当局保持电信来往, 并获得适当的交通和其它服务。

9. 运送特定人员及其设备往返爆炸地点、本条第 8 款所规定的电信和特定人员居住和工作的房屋所需费用连同他们的生活费和其它私人用费, 应由进行爆炸的缔约国以外的另一缔约国负责。

10. 特定人员应与进行爆炸的缔约国磋商, 以便使特定人员预定的活动程序表和时间表与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实施计划项目的程序表相协调, 以保证特定人员能配合计划项目的实施, 有秩序地和适时地进行他们的活动。这种磋商的程序应依照第十条的规定制订。

第六条

对于预计总爆炸力超过十五万吨级的任何爆炸，应根据下列规定来确定所用每一爆炸物的爆炸力：

1. 成组爆炸内每一单个爆炼的爆炸力，应根据用第四条第3款所述电子设备测到的爆炸所造成的流体震波的传播速度（作为时间的函数）来加以确定：

2. 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应：

(a) 在开始放置爆炸物前至少60天，向对方提供下列情报：在相应的放置孔洞中载有爆炸物的每个弹筒的长度、放置弹筒的管道或其他装置的尺寸和放置孔洞从放置点到10乘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的范围（以米为单位）的断面尺寸；

(b) 在开始放置爆炸物前至少60天，向对方说明用来堵塞每一个放置孔洞的物质，包括其密度其内；

(c) 在开始放置爆炸物前至少30天，就成组爆炸中的每一放置孔洞，向对方提供下列情报：爆炸物放置点的当地座标、放置孔洞的进口处、放置孔洞距离进口处最远之点、离进口处每隔200米的放置孔洞的位置和从载有爆炸物的弹筒底开始计算、在10乘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的范围（以米为单位），所知道的任何大于一立方米的空穴的形状。座标的错误不应大于放置孔洞同另一最近的放置孔洞之间的距离的百分之一，或量度点同放置孔洞进口处之间的距离的百分之一，以较小者为准但无论如何不应要求错误小于一米。

3. 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在放置每一爆炸物时，应把按照第四条第1款提供的第四条第3(a)项所述确定爆炸力的电子设备部分，按照依第四条第5或6款规定提供的装设说明，放置在爆炸物的同一放置孔洞中。这种放置应在特定人员的观察下进行。第四条第3(b)项中规定的其他设备应：

(a) 由特定人员在进行爆炸的缔约国人员的观察和帮助下——假如特定人员要求这种帮助——放置和装设；或

(b) 按照第四条第5款的规定放置和装设。

4. 放置在每一个放置孔洞内的第四条第3(a)项所述的确定爆炸力的电子设备部分，应该这样放置：电子设备的末端离放置孔洞进口处最远处距离（以米为单位）装载爆炸物的弹筒底部，在预计爆炸力小于2万吨时，等于3.5乘爆炸物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在预计爆炸力等于或大于2万吨时，等于3乘爆炸物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装载爆炸物的长于10米的弹筒，仅在缔约两国事先同意规定它们的使用时才得使用。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应向另一缔约国提供下列数据：在放置孔洞内距离（以米为单位）载有爆炸物的弹筒底部不超过10乘爆炸物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的范围内的、横切面面积大于10平方厘米的任何其他弹筒内的密度分布。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应向另一缔约国提供方法来证实在任何这种弹筒内的密度分布数据。

5. 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应填满每一个放置孔洞，包括其中所载、在载有确定爆炸力的电子设备的地区内任何横切面总面积大于10平方厘米的所有管道：在距离（以米为单位）爆炸物放置点6乘爆炸物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的范围，用密度不少于周围岩石平均密度的十分之七的物质；从这点到离爆炸物放置点60米以外的地方，用密度大于每立方厘米一克的物质。

6. 特定人员应有权：

(a) 证实按照本条第2(a)项提供的资料；

(b) 证实按照本条第2(b)项提供的资料，并依他们的要求，在每次堵塞放置孔洞时取得所用堵塞物质的样本；

(c) 取得已知的数据，并依他们的要求，观察量度过程，以证实按照本条第2(c)项提供的资料。

7. 放在不同的放置孔洞中的那些爆炸物，应按照下列方法放置：任何爆炸物和任何确定同一组内其他任何爆炸物的爆炸力的电子设备部分之间的距离D（以米为单位）不应小于10乘这样一对爆炸物中爆炸力较大的一个爆炸物的预计爆炸

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单个爆炸的时间间隔（以毫秒计算）不应大于距离 D （以米为单位）超过10 乘这样一对爆炸物中爆炸力较大的一个爆炸物的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之数的六分之一。

8. 关于那些放置在同一放置孔洞内的成组爆炸物，在放置孔洞内一个爆炸物同任何其他爆炸物之间的距离（以米为单位）不应小于10 乘这样一对爆炸物中爆炸力较大的一个爆炸物的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各爆炸物应该顺序爆炸，从离开放置孔洞的进口处最远的爆炸物开始，每次爆炸相隔的时间（以毫秒计算）不应小于1 乘该放置孔洞内爆炸力最强的爆炸物的预计爆炸力（以千吨为单位）的立方根。

第七条

1. 特定人员及其个人行李和第四条所规定的设备，应被允许从缔约两国同意的入境港进入进行爆炸的缔约国的领土，并为执行本条约和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职责的目的留在进行爆炸的缔约国领土内，和从缔约两国所同意的出境港离境。

2. 特定人员在进行爆炸的缔约国领土内时，无论何时，他们的人身、财产、个人行李、档案、文件和他们暂时办公及居住的地方，都应该享有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四和三十六条对外交人员的人身、财产、个人行李、档案、文件和外交代表团的房屋及外交人员的私人住宅所规定的同样特权和豁免权。

3. 在不损害他们的特权和豁免权的情形下，特定人员有责任遵守在其领土进行爆炸的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只要这些法律和规章不妨碍他们适当地执行本条约和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职责。

第八条

进行爆炸的缔约国对爆炸的进行应单独享有专属控制权并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1. 本条约和本议定书内任何规定不应影响到根据本条约和本议定书而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也不影响到为筹备或进行爆炸而可能公布的资料的所有权；但是对这种所有权的要求不应妨碍本条约和本议定书规定的执行。

2. 公开宣布根据第二条提供的资料、利用这些资料来发表材料和公开宣布由特定人员取得的观察和量度结果，只可在与进行爆炸的缔约国达成协议时才能进行；但是，另一缔约国在爆炸后应有权发表声明，只要这些声明不泄露进行爆炸的缔约国享有本条第1款所述权利的那些资料。

第十条

联合协商委员会应制定程序，使缔约两国能斟酌情形通过这些程序互相协商，确保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华盛顿和莫斯科签订。

美利坚合众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杰拉尔德·福特

勃列日涅夫

协议声明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以下称为“本条约”）的缔约两国协议，在本条约第三条第2(c)项下：

(a) 发展核爆炸的试验并不构成“和平用途”，任何这种发展试验，只应在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规定的核武器试验地区的范围内进行；

(b) 只与核武器试验或其对按照本条约进行的任何爆炸的影响有关的附属试验设施、仪器工作或程序都不构成“和平用途”。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